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35,731,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3,471,698.1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7,904,431.89 元，已由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汇入：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账号为 1098200000006006 的募集资金专户 26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 519902184510102 的募集资金专户 296,388,431.89 元；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 32050162843609605058 的募集资金专户 51,516,000.00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21,721.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782,710.34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607,904,431.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349,050.08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965,180.12
减：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890,381.73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4,025,114.3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8,603,212.7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10982000000060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5199021845101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3205016284360960505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36,732,847.3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1,870,365.36	活期
合计		591,782,710.34	38,603,212.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4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已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 年收益率(%)	是否 到期	赎回收益
东海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WA695)	2022/7/14	2023/1/1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50	是	691,196.76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B22602)	2022/11/18	2023/5/22	45,000,000.00	45,000,000.00	---	1.56-3.75	是	863,302.50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G22007)	2022/11/18	2023/2/2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32/3.60/3.70	是	282,000.00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B22795)	2023/2/23	2023/12/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56-3.75	是	930,750.00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B22984)	2023/6/1	2023/12/4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56-3.75	是	380,793.67
合计:		---	---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	3,148,042.93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444.32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信用证及自有外汇 1,133,832.3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如下：

1、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38.72 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773.96 元。

2、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 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 崧


周海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1,855,56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90,38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204,61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注 4)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使用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无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68,548,591.83	469,973,618.15	(35,262,720.57)	93.02	2022-12-31	30,153,495.69	不适用 (注 5)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22,416,588.29	36,340,612.05	(1,678,161.91)	95.59	2022-12-31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否	
---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	---	---	---	80,890,381.73	80,890,381.73	80,890,381.7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171,855,561.85	587,204,611.93	43,949,499.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系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系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四）

注 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8 万元

注 5：，“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本期处于处于客户导入、爬坡期，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6：“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